附件3：

**2016年金坛区农业科技入户工程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我区科技入户实效，根据省农委“2016年省级农业三新工程（科技入户）指导意见”及金坛区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方案，经研究决定，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规模种植**（**稻麦**）**、高效园艺、高效畜牧（生猪）专家组成员及技术指导员。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专家组成员考核内容与标准（100分）**

**1、观摩培训（30分）**

（1）认真组织好本镇技术指导员及重点示范户参加局属各部门召开的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活动，确保参会率100%的得10分，无故缺席1人次扣2分。

（2）组织本镇科技示范户、辐射户观摩示范基地、高产方（或种养大户）4次以上得10分，少一次扣2.5分。

（3）举办镇级科技入户培训班4次以上得10分，少一次扣2.5分。

**2、检查考核（20分）**

（1）根据局统一安排，及时完成科技入户中期检查，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2）根据局统一安排，及时完成科技入户绩效考评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经费使用（20分）**

认真使用好局下达的科技入户培训观摩经费并按项目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得20分，未使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得分。

**4、信息上报（20分）**

加强科技入户宣传，及时反馈科技入户工作动态。各专家所指导的指导员（含本人）上报的信息总量按5条/人计算，每少1条扣1分，少5条不得分。

**5、村级服务站建设（10分）**

按照“五统一”的要求，切实加强规范化村级科技服务站建设，认真指导各村级服务站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每年每个站接受农民咨询30次以上得10分，（以台账记录为准），少一次扣1分。

**（二）技术指导员考核的内容与标准（100分）**

**1、示范户遴选（10分）**

按照“2016年农业科技入户工程科技示范户遴选工作意见”，做好示范户的遴选工作得10分。如发现有无故调整示范户、弄虚作假、虚报和谎报、一个农户以夫妻双方分别作户主列为两个示范户、示范户基本信息错误等情况，发现一户扣5分。

**2、入户指导与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应用（25分）**

（1）与示范户一对一签订结对服务协议得5分，少一份扣1分。

（2）每个技术指导员要确保与挂钩村对接，做好指导工作。同时对每个示范户入户指导8次以上得10分（含电话指导），少一次扣1分。

（3）示范户主推品种入户率达95%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得10分。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者或示范户发生重大动物疫病、采用直播稻等情况，发现一户扣10分。

**3、资料发放（15分）**

（1）示范户手册到户，明白纸上墙，标志牌上门，技术资料发放到位得5分，少一户扣1分。

（2）物化补贴协助发放到户得10分，错一户扣5分。

**4、示范户手册、指导员手册填写（20分）**

（1）认真指导示范户填写示范户手册。分户技术指导方案要有针对性，填写规范、完整，并得到有效落实，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2）认真及时填写技术指导员手册，填写完整、规范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5、信息上报（5分）**

每名技术指导员至少上报5条科技入户信息，少一条扣1分，少2条本项不得分。

**6、工作总结（10分）**

指导员工作总结全面、深刻、真实、有见解、有创新，按时上交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7、材料上报（5分）**

指导员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材料的得5分，上报不及时的酌情扣分。

**8、示范户满意度（10分）**

科技示范户对指导员的服务满意度达95%以上得10分，一户基本满意扣1分、不满意扣2分，两户以上不满意者不得分。

**三、考核办法**

2016年省级农业科技入户考核分别由区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领导小组和各专家组成员进行考核。将农业科技入户考核与农林重点工作考核相结合，采取考核专家组成员与考核指导员，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1、专家组考核：**由区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分（含）以上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由于主观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取消专家组成员资格。

**2、指导员考核：**由专家组成员负责考核，根据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确定指导员95分以上为优秀，85-94分为良好，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对工作积极、业绩显著的专家组成员和指导员予以表彰奖励；对存在工作不实、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专家组成员和指导员给予批评；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不良影响、考核末位的专家组成员和指导员来年予以淘汰。

本办法由金坛区农业科技入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6年8月 日